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新华百货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新华百货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新华百货董事会向股东所作的建议，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新华百货股东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表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



张莉娟



梁雨谷

2018年8月16日